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35號

原 告 郭宗穎
訴訟代理人 顏知樂律師
被 告 武恩德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潘學恩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「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五年者，以五年計算」、「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」，勞動事件法第11條、第1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，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及給付薪資、勞工退休準備金部分，雖為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978號、100年度台抗字第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請求確認兩造間之僱傭關係存在，則原告提起本件訴訟受確認判決之法律利益，應以其繼續任職於被告所能獲得利益為準，而原告為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，則原告自113年12月27日起至其強制退休65歲為止，已逾5年，依上開規定存續期間以5年計算，茲原告主張其每月薪資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5,000元，是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,100,000元（計算式：35,000元/月×12月×5年=2,100,000元）；第二項請求被告應自113年12月27日起按月給付薪資部分，訴訟標的價額亦核定為2,100,000元（計算式同上），惟其與第一項請求訴訟目的一致，依上開最高法院裁定意旨，應以價高者定之，即以訴之聲明第一項之訴訟標的價額計算；第三項請求被告給付工資差額部分，訴訟標的金額為7,672元。茲以原告前揭請求，價額應合併計算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,107,672元（計算式：2,100,000元+7,672元=2,107,672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6,187元，依上開

01 規定暫免繳納三分之二裁判費即17,458元，是本件應徵第一審裁
02 判費8,729元（計算式：26,187元－17,458元＝8,729元）。茲依
03 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
04 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06 勞動法庭法官 朱玲瑤

07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9 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
11 書記官 陳瑩萍